

**泾河新城《2023 年至 2025 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3 年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2021 年至 2022 年储备土地资产负债表》
编制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服务具体情况，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泾河新城《2023 年至 2025 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2021 年至 2022 年储备土地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服务范围：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款¥382,000.00（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费用除因甲方增加服务内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三、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并经甲方对成果审核无误后，

一次性结清实际产生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收费明细并加盖公章，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的税务票据，甲方在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完成付款，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变更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账号：61001633608052500080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合理安排泾河新城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及 2023 年度储备和供应土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编制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及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文本及编制说明；2021 年至 2022 年储备土地资产负债表服务内容包括实物量清查、成本核算、价值测算、成果编制四个方面内容。

（二）成果要求

1、2023 年至 2025 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工作基期：2023 年 1 月 1 日；三年滚动计划末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成果包括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成果报告、表册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

其中成果应该包含宏观背景分析、土地储备需求预测、三年滚动计划期前期开发规模、三年滚动计划期储备土地供应规模、三年滚动计划期储备土

地管护与临时利用、三年滚动计划土地储备费用测算与资金筹措、新增储备土地在计划各年度实施收储、开展前期开发、管护等的费用测算等内容。

提交成果如下：

(1) 文字成果

土地储备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文本

土地储备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编制说明

(2) 表格成果

土地储备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规模统计表

土地储备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项目统计表

(3) 图件成果

土地储备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项目分布图

(4) 数据库成果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三年（2023—2025）滚动计划数据库

2、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成果包括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成果报告、表册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

其中成果应该包含宏观背景分析、土地储备需求预测、2022 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2023 年度储备土地征收计划、储备计划、前期开发计划、供应计划、临时管护计划、资金计划和专项债券需求计划等。

提交成果如下：

(1) 文字成果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文本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说明

（2）表格成果

2022 年末储备土地库清单

2023 年度征收计划表

2023 年度储备土地计划表

2023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表

2023 年度储备土地资金计划表

2023 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表

2023 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表

（3）图件成果

2022 年末储备土地库地块分布图

2023 年度征收项目分布图；

2023 年度储备土地项目分布图；

2023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项目分布图；

（4）数据库成果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3 年度土地储备数据库

3、2021 至 2022 年储备土地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成果应包括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文本成果主要针对表格成果分析反映的储备土地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说明储备土地资产管理情况。

提交成果如下：

（1）文字成果

2021 年至 2022 年储备土地资产负债表编制成果报告

（2）表格成果

2021、2022 年末拟收储土地汇总表

2021、2022 年末已入库（在库）土地汇总表

2021、2022 年度出库土地汇总表

2021、2022 年度土地流量表

2021、2022 年度储备土地实物量核算表

2021、2022 年度储备土地价值量核算表

2021、2022 年度储备土地负债量核算表

2021、2022 年度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

2021、2022 年度储备土地收益核算表

2021、2022 年度土地收储资金收入支出表

（3）图件成果

2021、2022 年度储备土地分布图

（4）数据库成果

2021 年至 2022 年储备土地资产负债表编制数据库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的（包括成果不合格，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重新制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2、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未付款不

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给甲方。

4、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更换、重做，或者修改、补充、更换、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乙方确保其成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本合同甲方已付价款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结构、人员等重要技术情报和资料提供或透露给第三方。

4、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

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相关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财政、行政部门各备案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3.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附录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有未尽事宜的，可依法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
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
大道中段产业孵化基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
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丽
彩广场综合楼1单元16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38012234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账 号：61001633608052500080



附：成交确认书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泾河新城《2023 年至 2025 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2021 年至 2022 年储备土地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项目编号：SXWXZBDL2023-ZC-CS1005），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后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廿日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成交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